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
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
及河道疏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行政监督部门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联合体协议书	81
五、投标保证金	82
六、监理报酬清单	83
七、资格审查资料	89
八、监理大纲	102
九、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发改项字〔2023〕224号（项目代码为 2210-330000-04-01-74506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财政性资金及贷款，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50%，其他为财政资金及贷款，招标人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由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沪昆铁路外绕线组成。

（一）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工程

新建金华至义乌客运专线铁路义乌站至金华站正线长度52.864公里，其中义乌站至塘雅站新建正线长度34.379公里，塘雅站至金华站利用既有沪昆线18.485公里。

（二）沪昆铁路外绕线工程

1. 塘雅至蒋堂段沪昆铁路外绕线工程，新建正线长度47.7公里。

2. 相关配套及联络线工程

（1）金华东编组站搬迁至金华雅畈工程，并新建机务折返段、金温铁路机务折返段；在金华南站新建客机折返段。

（2）塘雅站东端沪昆客车线及改建沪昆铁路工程。

（3）金华南南端沪昆客车联络线工程。

（4）金温铁路至金华南疏解线及改建工程；金温铁路至金华雅畈联络线工程。

（5）金华南至杨梅塘站连接线。

（6）金千铁路改线工程。

其中，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河道疏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铁路主线工程建设时涉河涉堤的防洪补偿措施、河道疏浚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约8500万元。

第一部分：防洪补偿措施（不含先行段）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涉河涉堤（河道、蓄洪区、渠道、山塘、水库等）防洪补偿措施，

涉及金华市境内张家溪、茑溪、东阳江、八仙溪、武义江、青塘水库、白沙溪、毛草原机埠、门前溪支流及沿线的池塘、山塘等水域。

第二部分：河道疏浚工程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于金华市境内跨越东阳江（义乌江）、武义江，按照通航要求，跨江大桥实施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航道疏浚工程。

施工范围内若涉及到砂石矿等地下矿产资源处置的情形。投标人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置，不得偷运、外运。

第三部分：雅畈编组站防洪排涝工程

因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建设截断金华市婺城区雅畈区块部分水系，对雅畈编组站沿线新建改建渠道工程，涉及莲塘支渠改道约 1640m、梓溪改道约 312m、汇入渠约 4144m（含节制闸）、护雅溪西约 810m（含节制闸）、护雅溪东约 1000m、下店岗排水渠约 550m。

2.3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

2.4 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河道拓宽、河道开挖补偿水域面积、新建护岸、恢复护岸、新建堤防、新建绕行防汛抢险通道、改移河道、堤脚防冲刷保护、改移渠道、框架涵改移、河道疏浚等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6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1.1 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一项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时间以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投标截止日前无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并同时满足以下：

①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由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8 月、9 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2)(下载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229633991/index.html>)。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 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 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 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开标时间前30分钟, 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下方二维码, 进入开标直播群, 进群后注明单位名称, 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在线公布开标信息及询标, 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 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放置钉钉群二维码>

5.6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 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79-8249568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15楼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60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579-89119848	电 话: 0579-82177305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1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9-891198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人：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6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79-82177305 邮箱：6382156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标段工期：360 日历天， 并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
1.1.8	工程概算	约 8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 50%， 其他为财政资金及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
1.3.3	质量标准	所辖施工标段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
1.3.4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共设 1 个标段。
1.3.5	监理目标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表 2-1。 (2)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表 2-1。 (3)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表 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表 2-1。 (5)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本章附表 2-2。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本章附表 2-2。 (7)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见本章附表 2-3。 (8)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表 2-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2025年 月 日 17时 00 分前，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 <u>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696365</u>元。</p> <p>注：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计算，只计取工程建设监理费，其中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p> <p>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咨询电话：0579-83187213</p> <p>2.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p> <p><u>(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u>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基本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投标人基本状况较资格预审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主动告知。未及时主动告知将造成其投标被否决的后果。</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工具软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室）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详见评标办法。 2.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由代理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若在解密时间截止后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如遇解密问题，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由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三项）均相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宣布开标结束。</p> <p>7.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其他： /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监督部门：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289 号 电话： 0579-82495689 传真： / 邮编： 321000</p> <p>1.监理安全目标： (1) 杜绝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因建设引起的铁路交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般 B 类及以上事故；</p> <p>(2) 遏制生产安全一般事故，遏制因建设引起的铁路交通一般 C 类及以上事故；</p> <p>(3) 减少因建设引起的铁路交通一般 D 类事故。</p> <p>2. 投标人承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递交“投标人承诺书”</p> <p>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4. 标准化：标准化管理执行国铁集团及上海局集团公司现行规定。</p> <p>5. 环保、水保目标：</p> <p>(1) 施工环保、水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无集体投诉事件，环境监控达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6. 投标人需建立监理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不低于招标人现有铁路建设项目及周边项目监理信息化系统。</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设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铁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副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长（分站长）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施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由招标代理建立的开标钉钉群中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钉钉群中在线确认，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近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小于 <u> </u> 万元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一项 <u>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u> 的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4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诉讼及仲裁： <u>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u> 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 履约情况：投标人 <u>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u> 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3. 投标人在 <u>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u>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4. 在 <u>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u>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5. 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 <u>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u>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诉讼和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表 2-2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p>现场应设置监理项目部。</p> <p>具体要求：<u>监理项目部负责工艺试验、技术交底、施工方案的审查和监理细则、验收交底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检验批关键指标的验收和安全验收质量监控。监理项目部应根据规范及验标要求开展平行试验、见证试验及外委试验等全部监理试验工作。</u></p>
2	人员数量要求	<p>监理人员应配备<u>不少于 5 人</u>，并结合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监理项目部设置总监 1 人；<u>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监理员≥3 人；</u></p> <p>上述配备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管理要求进行配备。</p>
3	人员岗位要求	<p>①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由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无在建工程。④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一项<u>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项目</u>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p>
		<p>①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由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为本单位在册人员。</p>
		<p>具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及以上证书，为本单位在册人员</p>
4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对拟上场总监在投标时未在其他建设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上场前未在其他建设项目从事监理工作进行承诺。</p>

注：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

附表 2-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p>监理人应自行配备与监理工作相适应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承包人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交通、通讯工具、消耗品等）。</p> <p>1. 交通车辆要求：<u>不少于 1 辆/8 人，按照监理人员计算；</u></p> <p>2. 计算机设备要求：<u>不少于 1 台/1 人，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计算；数量和质量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和信息化采集标准要求。</u></p> <p>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u>数码照相机不小于 1 台/1 人，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计算；数量和质量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和信息化采集标准要求。</u></p> <p>4. 其他要求：<u>配置监理管理信息化相应的软、硬件。</u></p> <p>5. 投标人须承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的办公、食宿等事项。若交通不便或项目沿线确有困难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监理办公、食宿等事项可由施工单位协助解决，收费标准由施工、监理企业协商确定，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成本价。办公、食宿等费用由监理企业定期支付给施工企业。收费标准、缴费凭证复印件报建设单位备案，收费必须通过单位账户转账，不得使用个人账户缴费。</p>
2	测量、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设施	/
仪器设备应根据规范、验标要求及工程需要和管理要求配备到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最近一期信用评价排序在前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智能检测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均相同的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5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Z=B \times 0.4 + ((D_1+D_2+\dots+D_i+\dots+D_n-D_{max}-D_{min})/(n-2)) \times 0.6 \quad (n \geq 5)$ $Z=B \times 0.4 + ((D_1+D_2+\dots+D_i+\dots+D_n)/n) \times 0.6 \quad (n < 5)$ 其中: B—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L = (D/Z-1) \times 100\%$, L—偏差率, D 有效报价, Z 评标基准价。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信誉	按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计算: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 分, C 级得 1 分, D 级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的得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和业绩	除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2-2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中对总监理工程的业绩外, 每增加一个相同要求业绩的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要求	除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2-2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外,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为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2-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的得 3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最高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与否，针对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5
		监理目标及服务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		3
		监理工作制度是否严密		3
		监理程序、手段是否合理、明确		3
		监理控制措施是否切合工程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对项目关键问题的理解和针对性的监理措施）		5
		监理旁站措施工序是否周全、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有效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是否得力有效		1.8
		针对本工程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2
		合计		18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服务大纲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在评审服务大纲的主要内容时，如对应评分因素有缺项的，则该项得分为 0 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得分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5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

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

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

长（分站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

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2 项补充:

委托人名称: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15 楼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0579-89119848

1.1.2.3 项补充:

监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1.1.2.5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 _____。

补充 1.1.7 增值税发票: 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补充: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承包人投标资料、承包合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文件，具体为：设计图纸、指导性施工组织、承包合同、工程监理中委托人认为需提供监理人的相关资料；提供的时间具体为向施工单位提供时同步提供监理人；份数分别为：1 份原件，复印件根据需要由监理人自行复印。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2. 委托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4 款增加

委托人代表为： /； 委托人代表电话为： /。

3.3.2 款补充

书面答复监理人的时间为： 7 日。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3 款补充：

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1.4 款补充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监理。

(2)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配足测量、试验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现场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监理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理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 监理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事先征得委托人的重大问题：对标段工期、投资变化。

(4)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6)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7)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激励约束考核等工作。

(8) 监理人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

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需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9) 监理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 1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10) 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监理办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的驻场工作日每月不低于 22 日历天，其余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且需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初步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5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

- (1) 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 (3)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关键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总进度计划。
- (4) 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签署验工计价表、工程付款凭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审核签署竣工结算凭证。
- (5) 对索赔、工程延期提出处理意见。
- (6) 签发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7)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监理员、资料员

等。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本条增加：

4.6.1 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4.6.2 监理人员配备违约时，视严重程度给予信用评价扣分考核，并按委托人招标要求及监理人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将人员配备违约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

4.9 质量控制

4.9.1 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文件，主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资质，承包人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格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9.2 参加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交桩和现场交接。

4.9.3 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进行审核或复测，对重点或控制性工程进行独立平行测量。

4.9.4 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组织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主要核对地形、位置、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对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和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单位工程（单体工程）开工条件进行检查，严格遵循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工点不准予开工的要求。

4.9.5 核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试验室资质、试验范围、试验人员资格证书、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等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4.9.6 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与对进场的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或平行检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资不得批准承包人投入使用。

4.9.7 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检查，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及影像留存工作，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签认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4.9.8 按验收标准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签认。

4.9.9 参与施工技术方案研究和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变更设计提议单》，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并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

4.9.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签认。

4.9.11 对沉降变形观测、平行观测进行监理检查，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

4.9.12 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自检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达到验收要求。静态验收完成后，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对单位工程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4.9.13 按规定参加质量回访工作，配合解决运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4.9.14 其他工作： /。

4.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10.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并明确其职责。

4.10.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证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4.10.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4.10.4 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10.5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10.6 检查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单位进场人员、设备情况是否满足需要，超前地质预报的实施、数据采集行为是否规范，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实际开挖的地质情况与预报结果进行对比，及时制定或修改施工方案、调整支护参数。

4.10.7 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清单，通过风险计划管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后期评估等手段加强所监理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包括复杂地质隧道、深水基础、深基坑、高陡边坡、技术复杂或特殊结构桥梁、地下工程、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大模板、大跨度支架和满堂支架、移动模架、爆破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工程线、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施工等，对施工单位风险防范及控制进行检查和督促。

4.10.8 其他工作： /。

4.11 投资控制

- 4.11.1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地方政府和被征地拆迁人确认征地拆迁数量、类别。
- 4.11.2 按照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展现场工程计量工作，做到客观、准确、及时，计量项目数量不漏、不超、不重。
- 4.11.3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4.11.4 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工作。

4.12 其他工作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其他监理工作。具体： 。

4.13 信息

- 4.13.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 4.13.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4.14 相关报告要求

- 4.14.1 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 3 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 4.14.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 4.14.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4.14.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程范围为：工程范围内河道拓宽、河道开挖补偿水域面积、新建护岸、恢复护岸、新建堤防、新建绕行防汛抢险通道、改移河道、堤脚防冲刷保护、改移渠道、框架涵改移、河道疏浚等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

5.1.3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阶段范围为：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作范围为：从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至竣工决算全部的监理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款补充: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为：按现行规定、标准执行。同时涉铁部分如有需要，应符合铁路部门要求。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按照行业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按照行业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照行业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按照行业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条件如下：按照行业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6.2 监理周期延误

6.2款补充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至工程项目结束。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监理费不予调整，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情况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8. 合同管理

8.1 变更情形

8.1.1补充: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工程需要调整。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监理范围内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不调整监理费用；因监理失误引起的变更核减相关监理费用；其他按规定处置。

8.2 合理化建议

8.2.2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约定：/

8.3 税费调整规定

8.3.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款补充

9.1.2款补充

1.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2.超出监理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3.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2 预付款

9.2.1款补充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预付款的抵扣约定为：验工计价累计额度达到监理合同额的50%时，从次季度验工计价起，每季度抵扣预付款的二分之一，直至完成抵扣。

9.2.2款补充

关于预付款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3MAC3LE389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

银行账号：1961 0101 0488 8888 5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15楼

电 话：0579-89119848

9.3 中期支付

9.3.1补充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监理报酬计价申请，申请文件一式 4 份。

本条补充

9.3.2款补充：

关于中期支付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4季度验工计价款：监理验工计价按对应施工标段的验工计价比例计价，按季度周期进行。

项目开工后，按批准的监理季度验工计价的85%扣除应抵扣的预付款后拨付。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

9.4 费用结算

9.4.2款补充: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监理合同额的 85%；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且完工验收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理人在 28 日内按照全部监理费用的 10%提供缺陷责任期保函，监理人缺陷责任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可以从保函中扣除相关费用。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1-2 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5）细化为：

- a.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b.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c.总监的休假未经委托人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d.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e.委托人查处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承包人费用的、违规接受承包人宴请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f.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g.监理人员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监理办未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报告的；
- h.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 i.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
- j.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未按照规定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签字确认；
- k.未按照规定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 l.未按照规定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未按照规范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未按照规范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 m.工程量虚假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真实的；

11.1.1 补充：

- (6)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7)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11.1.2 补充:

违约的处罚: 除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 按以下条款对违约进行处理, 具体以委托人依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委托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第 11.1.1 (2)目或 11.1.1 (6)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评价管理。

(1) 有 11.1.1. (1) 情形, 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 11.1.1. (3) 情形, 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3) 有 11.1.1. (4) 情形, 课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 有 11.1.1. (5) a.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5) 有 11.1.1. (5) b.情形, 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6) 有 11.1.1. (5) c.情形, 总监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7) 有 11.1.1. (5) 所列其他情形的, 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8) 有 11.1.1. (7) 情形, 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1.2 委托人违约

违约的赔偿: 委托人违约造成监理成本增加的,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赔偿。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注：联合体应填写各成员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投资总额：_____。

5. 建设工期：_____。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4.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单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5. 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监理人向本项目法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_(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 (招标人全称) 与 (投标人全称) 签订 _____ 工程 _____ 标段监理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监理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 (投标人全称) 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 (投标人全称) 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投标人全称)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 (投标人全称) 监理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 洁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 1.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3.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 5.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 6.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571-56730916）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 7.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 2.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3.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 4.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 5.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_____）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金 10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7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监理工作。
现就办公、食宿、交通自给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和《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77号)要求，自行解决监理人员办公、食宿、交通等事项。交通不便或项目沿线确有困难的，经贵方同意后，监理办公、食宿等事项可由施工企业协助解决，收费标准由我方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不低于成本价。办公、食宿等费用由我方定期支付给施工单位。收费标准、缴费凭证复印件报贵方备案。

承诺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 (签字)

附件 5：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监理工作。现就拟上场人员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77号)要求，安排的拟上场监理人员均未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承诺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 (签字)

附件 6：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全称）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的《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1.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2.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3.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4. 转包和违法分包。
5.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有工程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及增加的工程内容，即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工程完工后的结算资料审核及审计配合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监理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实施。

二.报价要求

2、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项目组配置要求及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报价。

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及技术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各项会议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评审专家差旅费，另外还包括现场服务咨询费、驻场人员费用、资料增加成本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辅助和临时设施费、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需的费用、后续服务、赔偿费、风险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2.3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常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等人员的工资、奖金、施工现场津贴、加班费和各种补贴、保险费、劳动保护及福利费、膳食费、日常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工作要求

3、工作要求:

3.1 全面管理工程总承包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3 审核按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3.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3.5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调整。
- 3.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3.7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制定施工阶段每月资金使用计划，严格进行付款控制，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并监督每月的工程进度款的上报工作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工程变更完工确认。在施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成本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 3.8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委托人落实各建设管理部门及委托人做的各项安全检查，并提交整改落实报告；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 3.9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协调有关工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配合委托人做好索赔事项调查，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 3.10 协调工程总承包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3.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3.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 3.13 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3.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3.15 监督承包人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制订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文明标准

化工地创建要求、扬尘治理要求以及标后履约要求。

3.16 信息管理：监理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季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

3.17 审核施工单位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方案（若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水利工程扬尘治理措施。

3.18 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签订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单位修理完善，处理补偿事项。

3.19 其他相关工作。

四.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4、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 (13) 其他。

4.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4 缺陷责任期监理文件

- (1) 根据检查情况，每季度出具检查意见。

五.委托人其他要求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5.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和提供的资料中承诺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5.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 (5) 委托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5.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委托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 (5) 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6) 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5.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 属非正常调换；

(2) 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委托人审查批准；

(3)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5.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 属正常调换；

(2) 按 1.3.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委托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委托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评价周期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经委托人批准可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主动提出监理人员变更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每年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允许更换数量 1-2 名。

5.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8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超过 7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5.9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5.10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5.1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

理工作的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目录

- 1、资信业绩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
- 2、投标人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证明材料
- 5、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历证明材料
- 6、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
- 7、其他要求承诺书
- 8、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材料；
- 2、投标保证金
- 3、拟设立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 3、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4、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6、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施设备表
- 7、近年财务状况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信誉情况表
- 11、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 12、保密承诺书
- 13、投标人承诺书
- 1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2、监理报酬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目录

1、监理大纲

2、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监理工作量自行报价。

1.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1.3 投标人所报监理报酬清单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其他费用等全部监理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验收标准中要求平行或见证试验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1.4 监理报酬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5 按本章第2、3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报酬清单及分析表，一起作为投标文件的报价组成部分。

2.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其他费用			
3	监理报酬合计	1+2		
合计报价				

3.监理报酬清单分析表

3.1 监理报酬分析表

监理报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费用名称	公 式	金 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辅助人员费		
3	设施、设备费		
4	小计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合计	4+5+6	
8	税金		
9	监理报酬合计	7+8	
10	其他费用	9-1	

3.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3.3 辅助人员费报价表

辅助人员费报价表

3.4 监理人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监理人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房费		
2	生活用房费		
3	试验室费		
4	办公费		
5	交通费		
6	通讯费		
7	生活设施、用品、生活费		
8	水、电、燃气费		
9	设施、设备费总计		

3.5 其他费用月综合单价分析表

其他费用月综合单价分析表

其他费用总额（元）	工期（月）	月综合单价（元/月）

备注：1.其他费用总额为表 3.1 监理报酬分析表中的第 10 项“其他费用”

2.工期为合同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员工总人数:	
	等级: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工程师	
	颁发机构: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各类注册人员	
	等级: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铁路监理工程师	
	颁发机构:			其他行业监理工 程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二) 拟设立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说明：

组织机构框图

注：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本表编制格式。

(三)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 职 称	资 格 证 书 种 类	工 作 年 限	拟担任的职务

(四)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社保证明（2025年7月、8月、9月或更近月份）等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还须附业绩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功能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测量仪器设备				
1					
2					
3					
...					
二	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2					
3					
...					
三	试验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本行及以下各行根据项目需要选择）				
1					
2					
3					
...					
四	其他仪器设备				
1					
2					
3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备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办公设施设备			
1				
2				
3				
...				
二	生活设施设备			
1				
2				
3				
...				
三	交通设备			
1				
2				
3				
...				
四	通讯设备			
1				
2				
3				
...				
五	其他			
1				
2				
3				
...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二、____年至____年财务状况				
序号	指 标 (人民币, 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6	实收资本			
7	营业收入			
8	利润总额			
9	净利润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投标人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等。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工程规模	承担工作内容	投入人数	起迄时间	工程造价(万元)	监理费(万元)

注: 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监		监理费	
服务开始日期 (×年×月)		服务完成日期 (×年×月)	
专业人员数量		人月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合作者名称(如果有)		合作者提供的人月数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总额、项目工期等）			
三、提供工程监理的具体内容			
四、证明文件清单			

- 注： 1. 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
2. 表后须附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等。

(九)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工程规模	承担工作内容	投入人数	起迄时间	工程造价(万元)	监理费(万元)

注：1. 本表应包含监理机构目前承担的所有类似工程项目，包括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

2. 按实际投入或拟投入的人数填写此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监		监理费	
服务开始日期 (×年×月)		服务完成日期 (×年×月)	
专业人员数量		人月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合作者名称(如果有)		合作者提供的人月数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总额、项目工期等）			
三、提供工程监理的具体内容			
四、证明文件清单			

注：1. 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堤防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

2. 表后须附类似工程项目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

(十) 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表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2	履约情况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3	失信被执行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5	行贿犯罪情况	在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投标人及投标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6	信用评价	当期信用评价级别	

备注: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信誉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页查询的可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包含“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被否决投标。

信用评价指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十一) 其他材料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要求	投标人的情况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监理的工程项目是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工程项目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含进、退场计划）；
- 七、设施设备配置；
- 八、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措施应该重点制定监理标段内的重难点或采用“四新”技术的工程（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应重点制定监理标段内的高风险、极高风险工程或工序的安全监控措施。）
- 九、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创新技术成果应用和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 我方承诺,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 (2) 我方承诺, 若中标, 将按照委托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 制定配套管理制度, 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 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组建现场监理机构, 按投标承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按监理规范和投标承诺配备检测、试验等设备设施。
- (3) 我方承诺, 若中标, 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监理规范实施监理, 并承担监理责任。
- (4) 我方承诺, 若中标,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依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要求, 加强对铁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监控, 实现现场质量管理、现场作业有序可控。
- (5) 我方承诺, 若中标, 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 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 须经招标人同意。
- (6) 我方承诺, 若中标, 我方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本项目(本标段)承担监理工作。
- (7) 我方承诺, 若中标, 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将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处理。
- (8) 我方承诺,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